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字第10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翁兆鴻

訴訟代理人　莊馨旻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修

被上訴人　　張健一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宏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，為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明定。惟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施行後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曾經終局裁判者，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，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因道路交通事故之請求而涉訟，於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新法修正前即109年8月17日已繫屬法院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，且經原審法院為一審之終局裁判（見本院卷第7至19頁）。依前開說明，應依舊法由本院適用通常程序審理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於108年7月5日上午8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沿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

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松江路與民生東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適受僱於被上訴人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壢客運公司）、正在執行職務之被上訴人張健一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大客車（下稱系爭大客車）在系爭路口欲左轉往民生東路方向行駛時，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貿然左轉，伊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伊人車倒地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伊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、頸椎骨折、右耳突發性耳聾、左側脛骨腓骨幹骨折、下頜骨骨折、左側脛骨幹斜裂移位閉鎖性骨折及左側腓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並因系爭事故受有如原審判決附表一所示損害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73萬2,190元，扣除其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（下稱強制險）46萬8,715元及被上訴人已賠償23萬元，故請求303萬3,475元；又張健一於事發當時既係受僱於中壢客運公司執行職務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僱用人中壢客運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303萬3,475元，並聲請准供擔保後宣告假執行。原審以上訴人應負擔40%過失責任，駁回上訴人損害賠償金額200萬7,822元，僅准許102萬5,653元，及張健一自109年9月5日起、中壢客運公司自109年8月2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併就命給付部分為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。上訴人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之訴部分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200萬7,822元，及張健一自109年9月5日起、中壢客運公司自109年8月2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原審判准之慰撫金實無過低；另系爭事故發生前，張健一已於系爭路口等待數秒，確認對向無來車後，始緩慢左轉，張健一左轉近90度，車頭已通過上訴人所行駛之最內側車道、到達對向之最外側車道時，上訴人突然自對

向最內側車道之藍色廂型車後方高速切出，上訴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、超速之過失，原審認應由上訴人負擔40%之過失責任，應屬合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答辯聲明：㈠上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於108年7月5日上午8時許，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沿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系爭路口時，適受僱於中壢客運公司、正在執行職務之張健一，駕駛系爭大客車在系爭路口欲左轉往民生東路方向行駛時，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貿然左轉，上訴人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上訴人人車倒地，上訴人因此受有系爭傷害。

㈡上訴人以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為由，對張健一提起刑事過失傷害告訴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，案列109年度調偵字第1716號，經原法院刑事庭109年度審交易字第365號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受理，嗣上訴人與張健一約定，由張健一先給付部分賠償金額23萬元，上訴人受領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系爭刑案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等情，有存款交易明細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237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卷宗確認無誤。

㈢上訴人於系爭事故後，已受領強制險46萬8,715元，有存款交易明細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233至240頁）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規定甚詳。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上訴人主張於108年7月5日上午8時許，其騎乘系爭機車沿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系爭路口時，適受僱於中壢客運公司、正在執行職務之張健一，駕駛系爭大客車在系爭路口欲左轉往民生東路方向行駛

時，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貿然左轉，其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其人車倒地，其因此受有系爭傷害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原審卷一第96頁，本院卷第84頁）。準此，上訴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。

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又不法侵害他人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人主張其因被上訴人上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部分：

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因而支出如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醫療費用及證書費用，共計19萬8,961元，有台北馬偕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、淡水馬偕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費用收據、乙種診斷證明書等件（見原審卷一第125至156、157至173、193至195頁）在卷可稽，核屬與系爭事故受傷有關之必要費用，復為被上訴人所無爭執，應可准許。

2.增加生活上必要支出費用部分：

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因而支出如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3至14、17至19所示之費用，共計12萬7,985元，有統一發票、計程車預估車資等件在卷可按（見原審卷一第175、179至181、197至213頁），核屬與系爭事故受傷有關之必要費用，復為被上訴人所無爭執（見原審卷二第361至367頁），應可准許。又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致右側耳突發性耳聾，需使用跨傳式CROS助聽器，受有支出將來醫療器材費用之損害119萬2,001元。查，上訴人因系爭事故致右側耳突發性耳聾，需配戴跨傳式CROS助聽器乙情，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（下稱台北馬

偕醫院）111年3月4日馬院醫耳字第1110001329號函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二第317頁），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，此部分上訴人主張洵屬有據。又依上開函文所載，跨傳式CROS助聽器每年之直接成本為4萬0,426元，電池等常見耗材成本約每年2,880元，是上訴人每年使用跨傳式CROS助聽器之成本為4萬3,306元。上訴人係87年12月13日生（見原審卷一第195頁），於系爭事故發生時，依108年全國簡易生命表計算，上訴人餘命為57年，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，則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18萬3,790元【計算方式為：4萬3,306×27.00000000=118萬3,790.00000000。其中27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5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，因此上訴人此部分損害之金額為118萬3,790元，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。至上訴人另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骨折之傷害，有購買震動按摩槍使用之必要，其因而自行購買廠牌為HYPERVOLT之無線震動按摩槍使用，支出1萬5,800元等語，並經上訴人提出統一發票、按摩槍照片、按摩槍網頁說明為證（見原審卷一第177頁、第225至232頁），惟稽以台北馬偕醫院110年7月26日馬院醫外字第1100004200號函在卷記載：「…病人左側脛骨腓骨骨折，使用按摩槍確有減輕肌肉緊縮之問題，但無強烈證據顯示可完全幫助骨癒合，建議購買按摩槍並無強制購買之必要性…」（見原審卷二第73頁），執此，難認此部分屬必要支出，因此上訴人主張受有購買HYPERVOLT無線震動按摩槍費用之損害1萬5,800元，即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3.工作損失部分：

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傷害，自108年7月5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間需請假休養，受有無法工作之損失8萬1,000元等語，並提出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為憑（見原審卷一第193頁），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原審卷二第367頁），職是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不能工作損失8萬1,000

元等語，洵屬有徵，應予准許。

4.勞動力損失部分：

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，而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，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、教育程度、專門技能、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，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未減少即認無損害發生。是因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，不以實際已發生者為限，即將來之收益，因勞動能力減少之結果而不能獲致者，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74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，受有勞動力減損之損害68萬2,210元等語，上訴人勞動能力減損程度之評估，經原法院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下稱臺大醫院）鑑定，經臺大醫院參考原法院所提供上訴人之各病歷、上訴人至臺大醫院鑑定門診檢查結果、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、美國加州永久失能評估準則等因素後，經計算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9%等情，此有臺大醫院110年12月28日校附醫秘字第1100906172號函及所附回復意見表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二第169至171頁），被上訴人亦不爭執該鑑定結果（見原審卷二第195頁），足認上訴人之勞動能力因系爭傷害而減損9%。上訴人係請求起訴時（即109年8月17日，見附民卷第5頁）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滿65歲強制退休之日止之勞動能力減損損害（見原審卷二第392頁），而上訴人係87年12月13日生（見原審卷一第195頁），其年滿65歲為152年12月13日，又兩造均不爭執上訴人每月預期收入為2萬7,000元，則上訴人每年因勞動能力減損所受之損害即為2萬9,160元（計算式：2萬7,000元×12×9%＝2萬9,160元）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此部分損害金額為68萬2,210元【計算方式為：2萬9,160×23.00000000＋（2萬9,160×0.00000000）×（23.00000000-00.00000000）=68萬2,210.0000000000。其中23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4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23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4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

0.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（118/366=0.00000000）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準此，上訴人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68萬2,210元，為有理由。

5.非財產上損害部分：

按慰撫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、加害之程度、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，加以核定。查，上訴人現為23歲，從事機電空調工程師之工作，每月薪資3萬3,000元，108年度報稅所得為33萬9,913元，財產資料為名下有汽車1輛；張健一現為64歲，從事大客車駕駛工作，108年度報稅所得為61萬6,957元，財產資料為名下有汽車2輛；中壢客運公司資本額1億元，業經兩造各自陳明在卷（見原審卷一第121頁），並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11頁，限閱卷）。爰審酌上訴人所受精神上痛苦、張健一加害之態樣、兩造前述工作、收入、年齡、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，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之慰撫金以60萬元本息，即原審業已判准之慰撫金部分，核屬適當。是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83萬4,213元之慰撫金本息，即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6.基上，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合計為287萬3,946元（計算式為：19萬8,961元+12萬7,985元+118萬3,790元+8萬1,000元+68萬2,210元+60萬元＝287萬3,946元）。

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未免失諸過苛，因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。此所謂

被害人與有過失，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，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，即屬相當。上訴人主張張健一為職業駕駛，對道路交通規則熟稔，又駕駛座視野良好，卻違反道路交通規則致發生系爭事故，其事發時時速僅略超逾速限50公里，原審認其應負擔40％之過失責任，顯然過鉅等語，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車速明顯相較於同向車輛快速，系爭大客車則係以時速5至10公里慢轉轉彎，原審認定上訴人應負擔40％之過失責任，並無違誤等語。查，本件張健一固有轉彎車輛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然上訴人就系爭事故有超速行駛之過失，並經鑑定肇事責任結果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認張健一為系爭事故肇事主因、上訴人為肇事次因、則上訴人就本件損害之發生為與有過失，應減輕被上訴人之賠償金額。爰斟酌系爭事故發生過程與上訴人、張健一過失程度，認以令上訴人負擔40％之賠償責任為適當，從而，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172萬4,368元（計算式：287萬3,946元×60％＝172萬4,36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㈣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查，上訴人已自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受領強制險給付46萬8,715元，有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交易明細可憑（見原審卷一第234、236頁），此部分金額自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扣除。又張健一於109年10月12日給付上訴人23萬元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屬實（見系爭刑案卷第74頁），亦應予扣除，經扣除上開已給付金額後，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金額應為102萬5,653元（計算式為：172萬4,368元－46萬8,715元－23萬元＝102萬5,653元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02萬5,653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張健一自109年9月5日起、中壢客運自109年8月22日起（見附民卷

第331至333頁）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超過上開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駁回該等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上訴人不得上訴。

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學妍伶